

#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提升项目”和“智能化金融自助设备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

刘学尧

---

戴欣苗

---

马晨光

年 月 日